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1/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1月5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25/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695/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悉，由於《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在已延展的審議期屆滿前，沒有足夠時間完成該規例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同意廢除該規例。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7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規例。因此，小組委員會會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解散。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4月1日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制度，因此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該規例有關的事宜，以便該規例可盡快重新刊登憲報。

5. 李柱銘議員支持為此成立小組委員會。李議員表示，為免耽延該規例開始生效的日期，任何

對該規例有意見的議員應加入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該規例有關的事宜。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柱銘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方剛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8/06-07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1月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關於《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第1部，以加入"掛接式車輛駕駛員"為新指定工種、指明"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的資格規定，以及修訂"潛水員"工種的資格規定和另外5個工種的工作描述。

9. 關於《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指定2007年2月28日為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51項(該項與"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有關)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公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

12.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2月7日。

IV. 將於2007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7年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78/06-07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月11日隨立法會CB(3)282/06-07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並支持保安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就"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月11日隨立法會CB(3)283/06-07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華明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月11日隨立法會
CB(3)283/06-07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促請政府善用盈餘回饋市民"。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月17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72/06-07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提交書面報告。

22.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26/06-07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7日